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-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 代理教師	2	實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以擔任班級導師為原則。
自然類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
1、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，如有增減異動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 2、寒、暑假期間如有教學或業務需要，須配合到校服務。
 3、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，自實際代理日起聘（薪）。
 4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14 年 7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mtes.cy.edu.tw/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>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甄選類科	資格條件
一般類 自然類	(一)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7-9次甄選】 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8-9次甄選】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9次甄選】

伍、報名日期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）：

一、【第 7 次報名】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二、【第 8 次報名】：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三、【第 9 次報名】：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；電話：(05)2222113 轉 653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，報名表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
三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（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）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 300 元（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）。

五、核發准考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【第 7 次甄選】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二、【第 8 次甄選】：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三、【第 9 次甄選】：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【請於上開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】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（每人 10 分鐘）40%：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

二、試教（每人 15 分鐘）60%：

甄選類科	試教	試教範圍
一般類代理教師	高年級 數學科(康軒版)	請依試教範圍，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，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自然類代理教師	中年級 自然領域(康軒版)	請依試教範圍，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，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三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依各類科聘期聘任，惟聘任原因消滅時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備取人員嗣後本校代理教師出缺時，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，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九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十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22113 轉 653 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 考 類 別		姓 名		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
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
最 高 學 歷		教 師 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 號	
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
經 歷				
聯 絡 地 址				

報 名 資 格 審 查	
項 目 內 容 (報考人請✓選)	審 查 簽 章
☐ 國民身分證	
☐ 簡要自傳(附件 1)	
☐ 繳交報名費 300 元	
☐ 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
☐ 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	☐ 甄試證

切結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規定，願取銷聘任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
甄選准考證
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：_____

報考類別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下午 1 時報到

下午 1 時 30 分起 考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(附件 1) 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	任職服 務學校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：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

七、其他：

(附件 2)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
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
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
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 3)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 (考生勿填):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教 (分數:) ☐ 口試 (分數:) ☐ 總成績 (分數:)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 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